

#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在全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的 紧急通知

各市州供销合作社、省社直属各单位：

6月13日6时40分许，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发生燃气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做好伤亡人员亲属安抚等善后工作，尽快查明原因，严肃追究责任。要举一反三、压实责任，增强政治敏锐性，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防范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建党百年营造良好氛围。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要求全力以赴组织抢险救援和救治受伤人员，尽最大努力减少伤亡，认真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要切实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充分彰显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省社党组、理事会高度重视，召开安全

生产工作专题会议，要求全系统自觉提高政治站位，迅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紧密结合供销合作社的实际情况和主要业务领域，举一反三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在全系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是我们最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是红线、是底线、是生命线，不能有丝毫的放松和麻痹大意，更不能心存侥幸。尤其是在即将迎来建党一百年之际，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意义重大。供销合作社系统经营服务业态多种多样，人员密集场所多，重点要害部位多，安全生产压力大、任务重。各地供销合作社和省社直属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全国总社的决策部署要求上来，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真正把安全生产红线作为不能触碰、不可逾越的高压线，作为守护生命安全的保护线，同时要把安全生产与当前疫情

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统一起来抓、贯通起来抓，抓实抓细抓到位。

## 二、全面排查治理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各地供销合作社和省社直属各单位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意识，按照“全覆盖、零容忍、重实效”的要求，立即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做到彻查隐患，不留死角。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对所属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施、防控手段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组织体系、责任落实、现场管理等存在的隐患和薄弱环节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治理，重点对农资、烟花爆竹、棉花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组织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并进行有效整改，确保易燃易爆物品贮存、使用、处置安全。二是对系统所属职业院校、医院、各类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的经营服务场所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加大对供销合作社机关、直属企业等办公场所、经营场所的隐患排查力度，对违规出租、私搭乱建、乱拉电线、乱堆杂物以及挤占消防通道、损坏丢失消防器材等消防安全隐患和问题要专项整治、立即整改，彻底消除，确保无任何事故隐患。三是加强对系统在建工程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督促项目施工单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施工安全。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指定专人盯防，并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 三、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狠抓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要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以最坚决的态度、更大的力度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措施。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把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作为紧迫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迅速安排部署，确保责任落实、措施落实、监管落实，确保不出问题。要狠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直属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各地供销合作社要在地方应急管理领导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本地区安全生产经营的各项工作，认真配合和接受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系统生产经营单位的巡检、抽检、互检等各种监督检查，积极参与有关部门的联合执法。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条例》，加强应急准备，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应急物资和装备的储备，做好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开展对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实际操作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要认真做好应急值守，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向地方人民政府和省社报告，不得瞒报、漏报，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各单位要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贯彻落实《省社关于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起来，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和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分管领导和负责人一并于2021年6月20日之前报省社。（联系人：戴煜，联系电话：0731-84403204，邮箱：hnssjmc@163.com）

